

國立空中大學 社會科學系 徵聘專任教師公告

一、職稱及人數：助理教授以上專任教師 1 名。

二、資格條件

- (一) 具有教育部所認可之國內外各大學心理學相關領域之博士學位。
- (二) 具備心理師證書或具有教學及實務工作經驗者尤佳。
- (三) 具備數位教學之經驗及能力者尤佳。

三、重要事項

- (一)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四（七）之規定，新聘助理教授應於 6 年內升等（但兼任學校行政工作達 2 年以上者，得適度延長之）。
- (二) 依本校「專任教師聘約」四（八）之規定，新聘專任教師應擔任行政服務工作 2 年以上。
- (三) 有關本校專任教師聘約詳細規定請應徵者逕至本校人事室網站下載參看。
- (四) 書審通過者將邀請至本校面試（面試方式：請應徵者就其專長領域、教學、研究等進行簡報，並接受委員提問）。
- (五) 本職缺以專任教師進用，預計自 112 年 2 月 1 日或 112 年 8 月 1 日起聘。惟新聘教師未具助理教授證書者，須待審查通過並報部核發證書後始得於新學期正式起聘。
- (六) 徵選程序公平公正公開，請勿央人私下請託。

四、主要工作內容

- (一) 配合本校交付之行政工作。
- (二) 規劃、開設、修訂本系心理類（自我了解與發展領域）相關課程及教學等工作。
- (三) 協助本系系務工作與相關活動。

五、檢附資料

- (一) 公務人員履歷表（含學經歷簡介）乙份。
- (二) 最高學歷證明文件。
- (三) 三千字以內自傳及未來計劃說明。
- (四) 曾任或現任教職者，請檢附教師證書影本乙份。
- (五) 自擇代表著作及參考著作一式三份（代表著作可為博士論文），另附歷年著作目錄表一式三份。
- (六) 其他有利於審查之相關資料（例如：二、資格條件（二）（三）之證明、推薦函、執行計畫、學術或服務獎狀...等）。
- (七) 切結書（如附件）。

六、收件截止

- (一) 收件截止日期為民國 111 年 11 月 15 日止（郵戳為憑，逾期不受理）。
- (二) 應徵資料請以掛號郵寄至（24701）新北市蘆洲區中正路 172 號國立空中大學人事室收（信封上請註明應徵社會科學系專任教師），並另將電子檔寄至本系信箱 social@mail.nou.edu.tw（「履歷表」及「歷年著作目錄表」請務必提供 word 檔）。
- (三) 除推薦函外之應徵資料如需退還，請連同紙本申請資料檢附郵票 80 元並註明回郵地址。